

证券代码: 002310

证券简称: 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 2015-038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巧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庆声明: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3,661,756.07	535,635,705.04	-2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336,090.26	-74,454,157.54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416,312.20	-69,162,167.78	-1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914,842.91	-178,660,854.24	-10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46%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18,923,292.89	13,065,952,178.48	-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20,894,048.61	5,700,230,138.87	-1.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0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07.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63.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72.77	
合计	80,221.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61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47.21%	476,198,092	364,693,568	质押	402,002,000
唐凯	境内自然人	10.10%	101,893,084	76,419,812	质押	26,000,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23,718,507	0		
华安基金公司—交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5,388,600	0		
方仪	境内自然人	0.53%	5,307,912	3,980,934	质押	1,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4,498,272	0		
赵冬	境内自然人	0.33%	3,350,822	2,513,116		
广发基金公司—工行—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3,240,0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13-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3,227,08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3,034,46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巧女	111,504,524			人民币普通股	111,504,524	

唐凯	25,473,272	人民币普通股	25,473,27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718,507	人民币普通股	23,718,507
华安基金公司—交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3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388,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8,272	人民币普通股	4,498,272
广发基金公司—工行—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13-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27,086	人民币普通股	3,227,0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34,465	人民币普通股	3,034,465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俞苗根	2,606,888	人民币普通股	2,606,8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仪是公司董事。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俞苗根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88,888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000 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2,606,88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下降34.4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和归还银行借款等流出所致。

2、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增长99.29%，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苗木基地租金所致。

3、应收利息余额较年初下降34.96%，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上年末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4、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年初增加3,088.69万元，增长919.27%，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对外股权投资3080万元，其中：

（1）对深圳前海两型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1,100万元，持股比例10%；（2）对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投资980万元，持股比例49%；（3）对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30%。

5、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下降33.22%，主要因为报告期资金相对充裕，归还部分银行借款。

6、应付利息余额较年初增长89.82%，主要因为报告期内计提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利息增加。

7、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下降43.33%，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往来款减少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6.58万元，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2、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595.00万元，主要因为上年同期公司为培育和发展生态业务，公司与清华大学合作共同设立东方生态战略研究基金公司并捐赠600万元用于生态课题研究。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巧女;唐凯	1、在本人作为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东方园林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东方园林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东方园林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东方园林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2009 年 11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何巧女;唐凯	东方园林将中储苗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控股公司后，将变更中储苗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后中储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控股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014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020.63	至	35,743.75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743.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回款效率放弃了部分无回款保障框架协议下的产值；同时受经济下行压力、房地产市场下滑和地方政府债务调控影响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